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掛牌如下:
 - i. 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
 - ii. 掛牌新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股。
 - iii.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本公司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54,268,364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建議掛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地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市場層級:基礎層。
 - vi.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vii. 主辦券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決議有效期: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 股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 效。
- 2. 審議及批准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 統公開轉讓方式。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 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提 出建議掛牌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內資股的核准申 請;
- ii.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掛牌協議;
- i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選簽署建議掛牌相關文件、合同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等,並代表本公司履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 iv.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審議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變 更等相關事宜;
- v. 批准、簽署與建議掛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及
- vi. 辦理與建議掛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議案:

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公司建議掛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的股份比例為限相應承擔。

5.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下列內部治理制度:
 - (a)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b)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審議及批准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券商;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決定所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